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后，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变更依据真实、可靠；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朱东' (Zhu Dong).

2020年8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专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丁中

2020年 8月 27日

(此页无正文，专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that form a stylized, cursive representation of a name.

2020年8月27日